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顺财采投字（2017）第1号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廊坊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

住所地：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162 号

法定代表人：曹炳奎

代理人：李天浩

联系电话：13930656905

被投诉人：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9 号鲁班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苏仲阳

代理人：金文玲

联系电话：13691358917

二、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局受理了廊坊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对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关于“2017 年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RF2017-015ZC）”的投诉。受理后，本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认为招标公司此次招标过程未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在评标过程中，难免有疑问或需核实过程。仅是开标、唱价，就公开场合结束。有些专家评分，也应让投标厂家确认，才能确定无误，但此次招标，并无此过程。报价部分是公开性，优势就是优势，其他评标标准有随意性，不能真正体现公平、公正性。我公司质疑与中标单位的真实差距。被质疑人于2017年4月25日就质疑事项是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被投诉人组织此次招标评标不公平、不合理。未告知我公司未中标原因。请求：被投诉人解释我公司未中标原因。

被投诉人称：收悉贵局有关2017年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顺财采投字（2017）第1号），针对被诉事项回复如下：一、采购项目概况。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下称“采购人”）委托，依法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2017年3月10日，我公司就本项目招标文件组织了专家论证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2017年3月31日，向全体投标人发出书面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2017年4月14日，在北京东竹园宾馆会议中心一层第一会议室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唱标按既定程序完成，全体投标均派代表参会并确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代表和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正员出席并监督开标全过程。随后，按照“即开即评”的

方法，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了本项目的评审，提出评审报告，推选出中标候选人。2017年4月17日，采购人依法确定了中标供应商。当日，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发布了中标公告，分别向中标供应商及未中标供应商下发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二、质疑情况。2017年4月21日，廊坊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资料，对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原因等内容提出质疑。经过核实，我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向对方做出了书面回复，分析未中标的因素，主要内容有：

- 1、我公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公示包括价格信息在内的本项目应该公示的全部信息。另外，由于学生人数的不确定性，本次采购按固定单价方式组织招标，招标文件第36页第四章第一条明确规定“中标人为学校提供校服时，应根据学校实际人数情况多退少补，结算数量以签订合同数字为准”，故中标公告只公布中标单价。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70分。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及评标办法进行综合量化评审，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3、经复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北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6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京财采购[2004]1391号)等地方规章,均未明确要求如质疑人所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将评分结果让参标单位签字确认和公示专家评审评分情况的规定。三、投诉情况。在得知被投诉之后,我公司再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招标过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复核,复核后认为:1、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已经过专家论证,专家组成员一致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条款。2、本次评审工作已委托公正机构实施全过程监督,评审过程合法。3、采购信息的公开方式和公示内容均依据国家和本市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无违规问题。

三、处理结果

经审查查明:

对于以上投诉和答复情况,我局认真审查了投诉书、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材料和答复材料等。

1、本次招标投标过程符合法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被投诉人并无违法之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

息公开工作的通知》135号文件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投诉人要求公开未中标原因，不属于法律法规或文件要求公开的范围。因此，被投诉人不存在违法行为。

3、投诉人在投诉请求中提出的要求被投诉人告知其未中标原因，被投诉人已在质疑答复中进行了合理解释，且并无不当。

我局认为：投诉人投诉事项无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廊坊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RF2017-015ZC）”的投诉。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17年6月22日

